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傳真：(02)23514850

106

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 100034605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各校執行本部學界科專計畫，辦理年度或全程結案之計畫，未達績效指標(KPI)之處理原則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」第 11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推動學界科專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於產業效益之提升，故先期技轉與技轉收入等績效指標(KPI)向為本部審視計畫成效之重點；另為因應立法院與審計部等監督機關要求，故有關計畫執行未達預定 KPI 之研訂本部處理原則，說明如后，並請遵照辦理：

(一)年度查證：

- 1、應於查證日起 3 個月內，達成年度目標。
- 2、若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年度目標，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。
- 3、計畫因產業環境改變或特殊合理因素，近期內無法顯現產業效益者，計畫應予中止。

(二)全程查證：



- 1、應於查證日起 3 個月內達成。
- 2、若 3 個月內無法達成，作成「依現況結案」記錄，並通知校方扣除可申請計畫之配額，直到後續達成原訂 KPI 目標方回復該校原有配額；且得視情節輕重，限制研究團隊之總計畫主持人、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於 3 年內不得申請學界科專計畫。

三、自即日起辦理年度或全程結案之計畫，未達預定 KPI 者均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黃教授紹華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軟體發展研究中心鄭教授有進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王教授錫福、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、本部技術科技顧問室

部長 施顏祥